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博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

※98 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

98 學年度起博士班應修學分表			
課程科目		學分	
必修課程	專題討論(上)(下)	4	
	博士論文	12	
	文化與生活哲學	3	
	傳播策略研究	3	
	發展策略研究	3	
	社會科學方法論	3	
	高等社會研究統計方法(+任一門進階量化課程 3 學分)	2 選 1	6
	質化研究專論(+任一門進階質化課程 3 學分)		
	生技產業專題	4 選 1	3
	文化產業專題		
	休閒產業專題		
	農業發展專題		
專長領域課程		15	
合 計		52	
修業規定			
(1) 系訂必修課程 37 學分(含專業課程 21 學分、專題討論 4 學分、博士論文 12 學分)。 (2) 專長領域課程 15 學分。 (3) 最低畢業學分 52 學分。 (4) 研究方法之先修課程為碩士班「高等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一」「高等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二」，可辦理抵免。			